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車輛工程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0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5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本校「學生一貫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。
- 二、凡本校大學部四年制學生修業滿五學期，二年制學生修業滿一學期，得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
- 三、甄選資格：學業平均分數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或系級排名前（含）60% 且研究表現優良者。
- 四、甄選應備表件：
 - 1.申請表。
 - 2.個人簡歷表
 - 3.歷年成績單。
 - 4.讀書計畫。
 - 5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（如研究報告）。
- 五、甄選方式：

書面審查（佔總成績 100%）：在學成績佔 50%，其他相關資料（研究計畫）佔 50%。
- 六、本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為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委員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辦理甄選工作。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依本系公告日期繳交甄選應備表件。
- 七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呈學院、教務處備查。